**昆明市晋宁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A〕

〔公开〕

晋民宗函〔2022〕3号

关于对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 122号建议答复的函

蒋奉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响水村作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的建设》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4年来，晋宁区民宗局积极争取上级民族专项资金150余万元对响水村的农田灌溉、饮水改造和人居环境提升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扶持，使响水村的村容村貌得到了较大的提升。今年，晋宁区民宗局再次投入民族专项资金50万元用于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村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该村人居环境提升改造、人畜分离场所建设等项目。并于今年推荐二街镇响水村委会申报昆明市第三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4月29日响水村委会已被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命名为昆明市第三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示范单位。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及电话：夏子惠 0871-67892349，手机号 13708888032）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